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九十府主審字第〇〇七二二一號

受文者：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各國民中小學、暨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檢送「決算法」部分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日台九十會字第〇〇三七二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決算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章章名、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各國民中小學、暨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

決算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章章名、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四 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年度立法院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表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第 五 條 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第一預備金及依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流用之用途別科目，不在此限；如其收入為該年度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 六 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其記載金額之貨幣，依法定預算所列表為準。

第七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五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組後之機關、改變或移轉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或基金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三、數機關或數基金合併為一機關或一基金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或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或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或原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附屬單位營業基金決算編造)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應就執行業務計畫之實況，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之，並附具說明，連同業務報告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分送有關機關。

各國營事業所屬各部門，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決算。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內容)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損益之計算。

二、現金流量之情形。

三、資產、負債之狀況。

四、盈虧撥補之擬議。

前項第一款營業收支之決算，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與預算訂定之計算標準加以比較；其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附具其成本之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與材料數量，及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資金轉投資各科目之增減，應將其詳細內容與預算數額分別比較。

第二十六條 (審計長之審核報告)

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之一 (審計長之查核報告)

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二十八條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之公告)

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